#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豪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2.6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1元/股

● "豪能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7日● "豪能转债"于2023年7月14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 复》(证监许市(2022)2636号)核准,我都要能料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 5)(证监许市(2022)2636号)核准,我都要能料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 25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亿元。经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上述可转债于2022年 上時並大多別所(水) 門南州 上久州 「日神・直身内 大田 (北京 1985年) 1887年 (北京 1887年) 1872年 (1872年) 1872年 (1872年)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6日刊载于 ·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豪能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 柱股价核调整依据 、1702以1日1993年於3日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2022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 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合计737,46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7月7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

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相关条款规定,由于本次回购注册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调整"豪能转债"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具体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 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A × 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法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P0=12.60元/股,A=4.617元/股,k=-737, //393,753,961~-0.19%(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本393,753,961股为计算基 础),计算出P1=12.6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豪能转债"于2023年7月14日停止转股,2023年7月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7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

b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溃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盈利:82,415万元-91,090 盈利:42.821.8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元/股 - 0. 盈利:0.14元/版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回升,随着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资本市场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创新,科学合理做好大类资产配置,自营投资等业务业绩 同比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 潛天伟业 公告编号 - 2023-023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 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景在军、徐士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先生及其 -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3年7月4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2023年

1.9550%)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碱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股东景在军先生和徐士强先生于2023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 5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服东景在军先生及徐二號先生的书面告知郎,获悉景在军先生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股,剩余11,300股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徐士强先 生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8,4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景在军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6日	20.88	1,363,700	1.18%
30(12.4)	八尔文物	2023年7月12日	20.88	ORTHDOSK ( NZ )	0.16%
徐士强	Laberto III	2023年7月6日	20.88	161,600	0.14%
181二98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2日 20.88	538,400	0.47%		
		合计		2,248,700	1.95%

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7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披露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2023年7月5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3年7月12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动后持有股份 年7月12日 占总股本比例 5.46% 0.90% 6.36% 0.91% 5.45%
景在军	7,858,008	6.80%	6,309,308	5.46%
徐士强	1,743,432	1.51%	1,043,432	0.90%
合计持有股份	9,601,440	8.31%	7,352,740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3,684	2.86%	1,054,984	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756	5.45%	6,297,756	5.45%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益率,而效百年人只破行成功全规组织则。等有关处比的问题。 2.本次域特股份率项与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

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

重大影响。四、备查文件

股东景在军、徐士强分别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 

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商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384,772股股份(占截至2023年6月30 日公司总股本5.99%)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8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营口港务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营口港务拟将其持 有的8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 持有公司股份515 384 7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出借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原因:为使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营口港务拟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计划参与股份数量:计划出借股份不超过8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 出借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将做相

(五)费率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由营口港务与借入人双方协

(一)根据公司2023年7月4日披露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

行情况报告书》,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股票数量为693,009,118股,营口港务未 参与本次认购,该部分股份尚未完成登记发行,若该部分股份完成登记发行后,营口港务仍持有公司 股份515.384.772股,持股比例由5.99%变更为5.54%。 (二)营口港务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存在出借时间及

出借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营口港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 b规定, 日不存在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四)营口港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届满,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全部股份将由营口港

务收回。 (五)鉴于营口港务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开展业务期间,在

营口港务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时(除有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外),营 口港务将不再通知公司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攀钢隼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

本公业致损占适用于《二海业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家中"(三)妥现盈利,且净利润 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的情形。参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289.45 刷了中公司所有省的评例间的。40000万元左右,与上平问册(依定按路数第7相比,将减少40,2634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955%左右。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

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1.651.9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04.6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日1日至2023年6日30日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0,00万

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6,289.45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9.55%左右。 2. 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00.00万

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1,651.94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04.66%左右。 2.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缴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绩同比仍有较大幅度下滑。 四. 风险提示

一上在同期训练情况

(二) 毎股收益:0.15元

...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的净利润49,351.94万元。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689.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3年上半年,国内钢铁行业下游需求不强,钢价呈低位震荡行情,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价

格及能源价格保持相对高位运行,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承受压力,盈利空间受到挤压。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努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业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一. 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

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

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

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2. 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 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收益 起息日	产品 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 系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69天封 闭式产品	3,000	2023-7-12	169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	银行 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 性存款 (100%保 本挂钩指数)产品	7,000	2023-7-13	168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 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 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风险低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 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 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木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木利投资品种 但全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 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

1、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一)风险控制措施

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内宙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毎股分配比例

相关日期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7,604,8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

( 5	,共计派发现金红和	引26,928,144.93元	0			
	三、相关日期					
	おなな米部	BU-k(78%-1.3) [3]	思丘☆見口	险权(自)口	刑令任利公协口	1

ΑŊ 四、分配实施办法 .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 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 的持续时间)在1个目以内(含1个目)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划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

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 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O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 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 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

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 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 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

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中其自行电报缴纳 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联系申话:0813-5101327

传真:0813-5109042 邮编:643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陝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刚先生持有公司 股份20,9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 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14,940,000股已于2023年3月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5,976,000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上述股份来 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的股份1,866,000股已于2023年3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有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的股份746 400股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减持 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案,徐润升先生持有公司股数由1,866,000股变更为2,6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其减持 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徐润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653,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调整公告披 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调整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 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

告》(公告编号:2023-020)。李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不超过91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

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董事李刚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 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2日,李刚先生、徐润升先生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000股、

653.100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0.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PO前取得:14,9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 976 000K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16,000 3.7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品 1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全转偿股本取得

2. 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

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6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19),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徐润升先生持

有公司股数由1,866,000股变更为2,6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6 400股本源于公司守施资本公和全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特期间 减持方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股东大

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投 资")出具的《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获 悉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投东名称 大商集团 育限公司 16.605.500 3.999 2022年4月18日 2023年7月12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大商集团

2 股左股份累计质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 比例 股东名称 設本比例 记数量 (股) 大商集团 28,676,265 6.90% 16.605.500 57.91% 3.999 大商投资 管理有限 28,898,45 6.95% 6.95% 28,894,5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函称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敦促大商 集团及大商投资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1.《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占公司 总股本 北例(%

1.01

17.37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其一教行动人所持盾押股份情况加下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 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特此公告

拥柳

股东名 称

石河市能源产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数量() 股)

91.317.5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革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

质权人

**化泰证**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 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本次开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到期还款日为2023

2023年7月13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7月14日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7.42 曾招懿 曾超林 30,206.16 6.49 7,152.00 7,152.00 2.93

3.440.00

19.63

3.66

3.38

曾明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

合计 243,916.20

曾益柳 15,722.88

普遍

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 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8.120.00

2023年7月14日

52.43 60.124.00 64.804.00 26.57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曾明柳女士函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